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6. 会议列席人员：周金城、宋俊锡、谢正喜、熊晓攀、欧阳国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2,650,857.15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5,085.7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47,750.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033,522.41 元。

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00 元由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并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2,033,522.41 元，结转以后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龙晓斌、龙晓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研究及征询相关董事的意见，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0,000 元/年；监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今后对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